



药品领域反垄断指南 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吴少杰)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覆盖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全药品领域的生产、经营行为,针对药品领域突出垄断问题,进一步细化垄断行为在药品领域的行为表现、执法原则和认定标准等。

近年来,我国药品领域垄断行为多发频发,影响药品保供稳价,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2021年,针对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多发的情况出台的《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规范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反垄断执法深入开展,包括原料药在内的药品领域垄断行为更加隐蔽、复杂,有必要结合该领域特点和经营者行为模式等,在吸收原料药指南基础上,制定覆盖全药品品种的反垄断专门指南。

对此,《征求意见稿》细化了药品领域垄断协议行为表现。列举药品领域典型横向、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原则和思路;归纳药品领域新型垄断协议行为表现,总结反向支付协议适用《反垄断法》规定的考虑因素;指明药品领域组织、实质性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主要方式及面临的法律责任;对垄断协议不予禁止、豁免等规定的适用条件进行细化,为经营者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引。

《征求意见稿》还完善了药品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规则。细化和补充了认定药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包括经营者控制药品供应链的情况、交易相对人的制衡能力等;列举药品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常见表现形式,特别是对层层过票不当抬高药品价格、延迟或者停止药品供货获得不当竞争优势等行为进行明确规定;明确药品领域新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表现,总结产品跳转行为适用《反垄断法》规定的考虑因素;针对药品领域多个经营者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明确认定其作为当事人主体的考虑因素。

中医药文化夜市

近日,“岐黄之夜·夏日有约”中医药文化夜市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文化艺术长廊火热开市。图为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护士长在活动现场提供“火灸”适宜技术服务,让群众在游园的同时体验中医药的独特魅力。

通讯员蔡丽芬
本报记者郑纯胜
摄影报道

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 扩充到114种

本报讯 (记者吴少杰)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医保局获悉,2024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清单调整,药品由100种扩充至114种。其中,国内特药49种,海外特药65种,覆盖了近40种癌症肿瘤的全周期治疗用药。

据悉,2024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原国内特药中有14种进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用药费用享受基本医保报销。此次调整,仍保留这14种药品及其医保内适应症,北京普惠健康保对参保人用药产生的费用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再次报销。在原有35种的基础上新增14种国内特药,覆盖了肺癌、乳腺癌、淋巴瘤、前列腺癌等肿瘤的不同靶点、不同周期用药,增加了参保人用药选择。同时,拓展了宫颈癌、髓细胞白血病等疾病的高额药品,将更多癌种用药纳入保障范围。扩展4种原国内特药的新获批适应症,进一步拓宽参保人用药报销的范围,扩大受益人群。原海外特药中3种肿瘤药品已在国内上市,并符合国内特药调整条件,纳入此次国内特药清单。为保持65种海外特药的整体保障水平,新增补3种海外特药。

据了解,2024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新版特药清单自2024年8月8日正式执行。新增保障待遇可追溯至2024年1月1日,即对参保人2024年1月1日至8月8日已发生符合特药清单的保障责任且未进行理赔的情况,可进行追溯理赔。

湖北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促中医药发展

- 对符合条件的中医优势病种参照西医手术病种支付标准进行医保结算,实现同病同效同价
- 中医优势病种实施动态调整,首批确定锁骨骨折、肱骨骨折、桡骨骨折等12个病种
- 对中医药治疗未达到疗效标准、实际发生医药费用高于同病种西医支付标准或纳入特病单议、出院后30天内因同一主诊断再次入院治疗的情形,不予支付

本报讯 (特约记者 熊慧琴 通讯员 萧济康 孙苗)近日,湖北省医保局联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推行部分中医优势

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工作的通知》,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12个中医病种,经治疗达到与西医手术同等疗效的病例,参照西医手术病种支

付标准进行医保结算,实现同病同效同价的效果,加大对中医的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中医优势病种应为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诊疗方案确切、临床疗效突出、出院标准明确以及符合手术治疗指征,采用中医治疗并达到西医同等疗效的中医病种。病种实施动态调整,首批确定12个病种,包括锁骨骨折、肱骨骨折、桡骨骨折等。对已开展DRG/DIP实际付费、能够开展相应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经审查通过,即可按规定实行。符合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条件的病例,参照相应外科DRG/DIP病组(病

种)标准进行结算,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参照系数,原则上不高于该病种对应西医外科DRG/DIP病组(病种)的支付标准。

《通知》对医保支付提出了相应管理措施,明确了医疗机构告知责任,严格把握收治标准,对符合条件、拟纳入按疗效价值付费的病例,应履行告知责任,确保参保患者的知情权。《通知》明确了中医药治疗未达到疗效标准的病例、实际发生医药费用高于同病种西医支付标准或纳入特病单议的病例、出院后30天内因同一主诊断再次入院治疗的病例3种不予支付的具体情形。

据了解,湖北省各地近年来积极探索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改革。比如,咸宁市设置68个中医优势病种,按照对应西医病种费用额度的一半进行补偿,入组病例数量从2022年的270例增长到2023年的4744例。黄冈市对41个中医病种探索日间病房政策,全市142家医疗机构备案实施,对在门诊治疗的中医病种,按照住院进行报销,鼓励患者在门诊接受治疗,已收治患者2.7万例,有效节约医保基金。荆州市不断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加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与中医药政策衔接,促进政策效应叠加。

浙江构建 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

本报讯 (记者郑纯胜)近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联合出台《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管理办法(试行)》,以保障中药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及疗效,推动浙江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围绕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信息采集、追溯使用监督、政府部门职责、平台运行管理、饮片分级评价等方面提出系列工作要求和举措。据悉,该省将通过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采集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饮片流通、中药饮片使用、中药代煎各环节数据信息;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产品的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追溯码使用监督。为保障平台运行管理,该省组建“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平台运维工作组、平台专家组,并明确各自职责。

《管理办法》还提出,以数字化赋能中药质量保障能力提升,落实生产经营者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促进中药质量提升。



安全和保密宣传教育

数智赋能医院“治安网”构建

□本报记者 刘嵌羽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近年来,各地卫生健康系统不断创新安全生产方式方法,以安全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为突破口,全力打造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体系,为医院安全管理注入新动能。近日,记者到多地实地进行实地探访,深入了解智慧赋能下的医院“治安网”如何高效运转。

三大智慧支撑 推动医院安防迭代升级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以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动医疗系统平安建设迭代升级。以“一个平台集成、三大智慧支撑、六项机制保障、坚守安全生产零事故”为内涵的“1-360”智慧医院建设新模式在当地医院日渐成型,实现医院开放空间“无感封闭”管理。

智慧安防体系、智慧消防应用、智慧网格管理三大智慧支撑是嘉兴模式的核心和亮点。该市借助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点、线、网、体”立体智慧消防

网络,能够通过车辆识别“大门”、人物安检管“中门”、人脸识别控“小门”、入侵报警保“重点”等手段,有效预防和降低安全风险。

“目前,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门急诊、住院楼等主要出入口安装智能金属探测门72个、X射线安检仪45个和液体安检仪29个,同时设置一键报警按钮4736个,便于医务人员在遇到医疗纠纷时就近快速报警。”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人介绍。

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嘉兴注重“技防”与“人防”相结合。一方面,依托物联网,构建消防设施设备3D数字地图,整合视频监控,建立“报警—复核—处置”精准消防管理平台;另一方面,加强规范管理,打造素质过硬、反应灵敏、处置快捷的消防队伍,形成设备地图化、处置自动化、管理军事化的消防安全体系。

为实现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各医院还以科室(病区)为自治单元,细化安全管理微网格,构建“医院—科室(病区)—一点(班/组)”三级网格体系,并制定网格管理制度,明确网格员人员职责,落实安全“五定”(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定制度、定考核)机制。同时,探索“互联网+网格”智慧管理模式,在网格地图上实

时推送安全隐患问题,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红色预警。

在此基础上,嘉兴积极尝试通过智能采集、跟踪、分析数据,打造院长安全管理“驾驶舱”,搭建融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网格为一体的智慧管理集成平台,实现安全管理可视化、智能化、自动化。目前,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已基本建成并使用集成智慧管理平台。

“我们还建立医警联动、精密赋分、常态督查、闭环整改、能力提升和考核激励六大机制,全力保障平安医院建设取得实效。”上述负责人表示,随着平安医院建设新模式的推进,当地医院安全管理逐步由传统管理转向整体智治,管理效率和水平明显提升。

“清单制+信息化” 构建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医疗卫生机构点多面广线长,人员密集、流动性强,涉及的生产工作内容庞杂、领域众多,安全风险点多、管理难度大,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势在必行。

为此,辽宁省阜新市卫生健康委研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平台,以清单制、信息化管理为切口,助力行业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安全生产责任闭环、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阜新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平台从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出发,赋予行业监管单位唯一数字化身份,结合执法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监管单位开展的隐患排查、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等各项活动,将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安全检查清单等核心要素纳入信息化系统,构建数字化、动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为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平台在卫生健康系统的应用与普及,阜新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各县区和监管单位的专题培训,对各县区构建辖区内的监管体系进行一对一指导。

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杨德英介绍,该市已将330个2023年存留的隐患问题和2024年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全部派发到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监管单位接收到派发的隐患问题,须根据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系统平台上传佐证材料。截至目前,已完成302个问题的整改。

福建“出招”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本报讯 (特约记者陈静)为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福建省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24年版)》,结合每年6月健康素养宣传月及各类卫生健康日,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上下级和多部门联动,针对不同人群存在的健康问题及健康影响因素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与干预,扩大健康科普服务覆盖面,力争2024—2027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年均提升2个百分点。

《通知》明确,加强健康科普作品开发,扩大健康传播影响力。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发制作系列科学权威、适合不同人群的优质健康科普视频、图文等作品,打造各类健康科普品牌。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新媒体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广泛传播权威健康科普作品,扩大健康科普信息的影响力。

《通知》指出,要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绩效考核机制。要挖掘优秀科普人才,组建健康科普团队。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激励政策,让更多医疗卫生人员享受到绩效考核、课题申报、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制度保障,激发其投身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的热情。